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春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察机关《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闫增辉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闫增辉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名称
1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0476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27001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份额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本次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后仍受相关限制,具体限额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芯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南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sti”。

●本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南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上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南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29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036】02),评级结果如下:

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南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5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4人,代表股份113,44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67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71,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7人,代表股份2,67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5%;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7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9,15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47%;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9,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4%;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4%;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9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9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9,1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1%;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3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1%;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9.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9,14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90%;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26%;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6%;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6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4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35%;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5%;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7%;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3%;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3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5%;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09%;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中,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提案1至7、提案9至11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7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智贰号”)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融资额总额为46,740万元,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中恩云信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对该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兴智贰号签署了《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兴智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工业智能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KDMK931A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77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林飞

6、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

4、融资金额:46,740万元

5、利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赁期限: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8、起租日: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每一设备/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

9、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元

10、担保方式:宇顺电子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恩云信息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备查文件

1、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3、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0万元至亏损2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5,500万元至亏损30,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